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49元，共计募集资金103,3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33.4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CDA60399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足额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6-011），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2900401040015969，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年11月2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6,833.42万元。

截止2016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利息收入）227,481.29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即行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